

# 市政府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南通通州湾 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税务局税务大楼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

通政复〔2023〕36号

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恳请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税务局税务大楼项目划拨的请示》（通州湾管〔2023〕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税务局税务大楼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请你单位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